

當代中國小說大展

(第一輯)

中國時報人間副刊連載

時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



時報書系①

A decorative border of stylized leaves and vines frames the central text.

當代中國小說大展

第一輯

中國時報「人間」副刊連載／高上秦主編



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

當代中國小說大展（第一輯）

主 編 高上秦

發行人 儲京之

出版者 時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

地 址 台北市大理街一三二號

電 話 三〇六六八四三

郵政劃撥 一〇三八五四

印刷者 文叢印刷有限公司

地 址 臺北市萬大路七一巷二二號

初 版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

十二版 中華民國七一年十月二十日

登記證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業字第〇三四號

定價新臺幣九十元

如有缺頁、破損、倒裝，請寄回調換



(第一輯)

蔡鏡.....	子 于.....	1
困.....	施叔青.....	29
勝利的代價.....	王鼎鈞.....	53
玫瑰剪枝.....	朱西甯.....	63
方向.....	孟 瑤.....	89
播映的片子.....	段彩華.....	107
昨夜.....	李 昂.....	137
地層下.....	王默人.....	169
拾玉鐲.....	李 季.....	193

狗與人之間·····	楊青矗·····	433
流轉·····	林川夫·····	419
阿憨妹上樹了·····	李喬·····	395
和平東路○巷○號·····	於梨華·····	361
去白雞彼日·····	陳雨航·····	331
人頭·····	司馬中原·····	309
晨曙·····	莊因·····	289
海淀姑娘順子·····	林海音·····	263
朝露·····	許家石·····	223

蒸 籠

•
子
于

子 于

原名傅禹，民國九年生，河北天津人，曾就讀長春工業大學採礦系，並深入礦坑工作，現任教建國中學，執教數學。出版有「摸索」、「艷陽」、「喜棚」等書。

孩子的外公趕到，行李已經過去。大夥兒正忙着上樓。老人家追着問：

「冠英！幹嗎這麼快就走？十多年好容易回來一趟，還住不到一個月。念那麼多年書，得了博士，還用得着這麼忙嗎？」

連着又解釋自己這麼大年紀，還沒個閒在。說：

「還不是你弟弟。開家鞋廠，剛混上口飯，又要到花蓮關家分廠。還不是我跟你父親有個老朋友在那邊，我跑去託他找房子。你弟弟可不能跟你比！從小兒不知道讀書，貪玩兒，混到現在，開這麼家鞋廠，賣膠底鞋……」

說着回臉看看愛珠，又說：

「累得我家愛珠，跟着管錢管賬，一天忙到晚。這也怨她當初不好好念書，不聽話……」
愛珠牽着孩子，剛叫聲：「爹！」走上樓，老人家還問：

「冠英！怎麼沒帶回家來？已經兩個實寶了，是不？你父親等不得，作古了！也應該教你母親看看孫子孫女兒！她年紀大了，身子又不好……」

冠英聽着，答應着，不時點點頭。一面跟幾位老同學握着手，有說有笑。大夥兒忙着找坐位。把手提的大包小包堆到一處。老人家轉轉身又叫：

「亞雄！怎麼不多留你哥哥住幾天？你母親還起不得床？也沒留留他？」

亞雄站到旁邊，只搖搖頭，老人家再問：

「還有，我們剛找到房子，幹嗎又去信說停一停？準備得好好的，怎麼回事兒？啊？」

見亞雄一味搓手苦笑，坐老人家身旁的愛珠說：

「爹！回頭再教他說！」

老人家哼一聲扭開臉，一眼又瞥見冠英腳前放着個月白布裹着的大包。圓骨魯魯的。又問：

「那是什麼？」

坐在愛珠腿上的孩子忙說：

「我知道！那是蒸籠，街上館子裏蒸包子用的！」

先問句：「帶那個幹什麼？」老人家馬上又笑着說：

「到底還是中國人，到什麼地方總忘不了中國吃食。說起來，講吃，還是中國人……」

孩子比劃着小手，像又要搶着說什麼，愛珠撫撫他的腦袋說：

「小孩子知道什麼！」

緊坐在身邊的冠英像沒聽到這些。愛珠只聽他對同學解釋，這趟回來，只是爲些家事，主要看看母親的病，所以沒敢驚動大家。好像還說，那邊事兒很好，最近沒意思回來。老人家已經問道：

「錢又用到那兒去啦？花蓮的房子說得好好的……」

愛珠扭回臉來，低聲說：

「去問他嘛！有這麼位好哥哥！」

亞雄像已經知道她說什麼，沒等老人家問，早站開一步。聲音低得能叫自己聽見，只說了句：

「我能說什麼？」

想想，亞雄實在不能說什麼。從小兒確實不知道讀書。小學沒念好，念家私立初中更糟。念了兩年初三，硬是考不上個高中。連個高商、高農全沒門兒。早氣得父親罵都沒的可罵，他還有什麼可說的。那一陣子，不想去學校，家也不想回。整天半夜野在外面。

對這位哥哥就更說不出什麼。人家從小學就一張張地往家裏拿獎狀。考學校從來全考進第一志願。在哥哥跟前，連抬臉的份兒全沒有，還有什麼好張嘴的。

幸虧母親時常護着亞雄。說什麼人什麼命，什麼材料作什麼用。後來說，既然沒本事念書，何必逼着進學校受罪。在家歇了一年，亞雄到那家鞋廠當學徒，父親搖頭嘆氣也只好由他。

他在家閒着的那年，亞雄給哥哥送頓午飯。哥哥接過飯盒，常問：

「身上有錢嗎？」

等接過那五元還是一元，再說：

「將來還你！」

亞雄幫人家送送報，有時送送電話簿。零花錢倒是不缺，那一元五元的，沒當回事兒，沒想過還不還的。

亞雄進鞋廠，先是幫着包鞋、裝箱，抬上貨車。後來學會踩機械縫線，貼幫、上底。幹得很起勁兒。實在比在教室裏舒服得多。哪怕有時候累得倒上床，沒力氣脫鞋。

那次被商店退回好多雙鞋，全因為鞋底貼膠不均，前掌後跟裂着縫兒。老闆竟不分皂白地罵亞雄，還要扣工錢。亞雄掃眼見剛來的一個小工嚇得要哭，一時發了過去野出來的四海脾氣，也竟低着臉一聲不響。

後來老闆弄明白，才注意亞雄。發現他很用心，用着心地想法作好，作出來的活兒沒一點兒毛病。身子壯壯實實，不懂得偷懶，從沒請過假。有一天特別走過來誇道：

「你還會作活兒！在學校念書一定也很好！」

想不到亞雄低着頭說：

「不！我念書不好！功課門門兒不及格！」

亞雄想不到老闆竟笑着說：

「沒關係！我念書的時候，也很少及格。不過，很够了！」

亞雄不知道什麼是很够。但老闆却常過來說話。說着閒話間：

「你功課不好，會不會打彈子？」

亞雄當然會。跟老闆試了一場。老闆高興地說：

「球打這麼好，活兒當然幹得好。知道用心，能沉得住氣！」

從那次老闆打發人帶亞雄出去推銷。沒多久亞雄也竟獨當一面，老闆還給印了推銷經理的名片。

亞雄對推銷可真有一套。雖然自己也不知道從哪兒學來的。他從不說自家廠子的鞋多好，還儘量挑出毛病。但商家全知道，那些毛病哪廠子全有。亞雄看商家有空兒，便詳細說明作鞋的過程，老老實實地指出一雙鞋什麼地方容易出毛病。論商家注意，不管挑出多少有毛病的，儘管往回退，千萬不要賣出去。所以勸商家不妨多存自家廠子的鞋。

等帶着貨車送鞋的時候，亞雄常一個人留下，陪着商家玩玩斯諾克，或玩玩別的。說到玩兒就沒有他不通的了。加上他野出來的四海脾氣，好像跟什麼樣人全合得來。後來凡跟亞雄交往過的商家，全恨不得只賣他一家的鞋。

跑推銷，送着鞋，每經過哥哥的大學，尤其吃午飯、晚飯的時候，亞雄一定進去看看。陪着哥哥吃頓飯。但每頓吃完，哥哥總問：

「你帶着錢吧？」

等亞雄會過賬，也總說：

「將來還你！」

亞雄有時候聽着彆扭，有時候覺得可憐。

哥哥大學畢業，到軍中服役，亞雄已經當了一年兵。有次放假，兩個人全回來，逛着街吃頓飯。哥哥還是先問，帶着錢吧？再說將來還你！

哥哥服役完，亞雄還有半年。有次接到信，哥哥寫信想買架打字機，不好意思朝家裏要錢。末了還是問，你有錢吧？將來還你！亞雄特別請假趕回來，朝鞋廠老闆借了兩千四百元給哥哥。想想回來個把月就掙回來了。

哥哥考取自費留學，出國。還是亞雄開着鞋廠的貨車拉全家到機場。看着飛機起飛，想不到父親也竟說：

「別瞧這回你哥哥帶走幾千美金，將來他都會還給你的！」

才教亞雄真的沒話說。雖然知道那幾千美金是用家裏唯一一座小房抵押來的。但也想得到不

愁沒房子住。

記得那次愛珠也來送，回去同車，坐在身旁曾低聲說過：

「你哥哥好像沒有心。」

雖然緊跟了一句：

「他只會念書！」

開着車，亞雄也只笑了一下，因為不知道說什麼好。

再想，亞雄也仍然說不出什麼。

愛珠臉貼着孩子的頭，眼不知道看那邊。嘴咬住哈欠。這二十多天來的疲乏，使全身痠軟，不敢閉閉眼。

照實說，十多年前的勾當，早該忘掉。偏是晃晃閃閃却清清楚楚。愛珠搖搖頭，也搖不掉十多年前同在這塊地方走走冠英的影像。當時他那麼興奮，臉一直紅着。但是偶而掃人一眼，又是那麼淡漠。活像看個不認識的人。

忘不了兩個人那麼好過，給他一封一封地打過介紹信。真就為那些信，自己才急着學英文打字。

從小兒兩家生一條街。兩家大人在一個機關作事。愛珠從念小學的時候常常到他家去玩兒。跟亞雄一塊兒去，心裏老想着冠英。冠英念那麼好的初中，功課那麼好。穿得乾乾淨淨，說話有條有理的。不像亞雄只會野。三天兩天不是他打人，就是被人打破頭。

記得那年冠英考上那麼好的高中，他們家高興，愛珠跟着高興。高興得連自己的家都不想回了。

愛珠也考上初中，就更常到他家。問功課啊！雖然冠英總是忙得沒空兒。碰上亞雄在家，也一起玩玩。不過，亞雄很少在家。

亞雄的功課愈來愈不行了。常聽他父親追着他要他的成績單。拿着成績單罵他沒出息。亞雄竟唸了兩年初三。

氣死人，氣得愛珠想死。冠英考上最好的大學。自己却差兩分沒考取高中聯考。再沒臉去他家了。

後來是亞雄到家裏，約着一起考商業學校。幫着買來報名單，幫着填寫，他一個人拿去報名，再拉着一起去考試。

等放榜總算找出自己的名字。却找不到亞雄的。正替他難受，他却跑到家裏來說：

「這回可好了！家裏說不再管我，要幹什麼全沒人管了！」

等他走後教父親連聲說他沒出息，說：

「不要跟他來往，將來說不清變得多壞呢！」

想想，愛珠也就好一陣子故意躲着亞雄。

父親却故意帶着愛珠去看冠英。

想不出唸大學還那麼忙，好像更忙了。冠英很少在家，在家也是一個人躲在房裏用功。倒是亞雄閒在家裏。愛陪着說說話。幫着作這作那，還常買些零食招待人，說是自己掙來錢買的。

愛珠讀到高三，亞雄去當兵。便不常到他家，偶而在路上遇見冠英也只是互相擺擺手。有幾回父親問，最近見到冠英沒？見愛珠搖搖頭，像多奇怪地說：

「你們不是很好嗎？」

誰知道什麼叫很好。

商業學校畢業，愛珠先到一家貿易行當會計，實際像個工友。沒作到一年，有次亞雄回來，帶到他那家鞋廠，老板一口答應幫着管賬，薪水就比原來那家多出一倍。

有一次在路上遇到冠英，却說：

「商校畢業不也可以考大學嗎？怎麼不考？太可惜，太可惜了！」

愛珠早跟父親爭辯過，說再不要讀書了。不知道有什麼可惜的。

冠英服役回來，有一次找到家裏問：會不會英文打字？告訴他，在學校雖然學過，沒練，不熟。他說：

「妳先到街上去練一練，過些時候，我有架打字機給妳練，練着給我打點東西！」

父親在旁邊聽到，直說好，樣子像恨不得教女兒馬上到街上去練。

每天愛珠從鞋廠下班直接去家補習班，練兩三個小時，再回家。練了兩三個月。再被冠英叫到他家。搬出一架打字機，說：

「這是新的噢！小心着點兒！」

給他一封一封地打那些介紹信。有時看不清底稿的字，問問，他會說：「妳的英文真就這麼差！」

有一次底稿寫錯，照着打下來，他又說：

「妳英文好一點多好！還是很明顯的錯兒。白糟蹋這麼多這麼好的紙！」

吃過晚飯，常要打到十一二點鐘。

愛珠忘不了那最後一次，打字打過了午夜，跟往常一樣，冠英送她到門口。已經邁出院門，又一把拉住，拉回門後。再一把摟住。愛珠張慌，來不及躲。被他一口吻住。不知道怎麼回事兒，只聞到酸酸的一股氣味。